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9/20-21 號文件

2021 年 6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第 4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第 4 條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由資本投資基金撥付現金 46 億 1,130 萬元予郵政署營運基金。

2. 立法局(現稱立法會)於 1995 年 8 月 1 日按時任財政司司長所作建議，根據其於 1995 年 7 月 19 日在第 430 章第 3、4 及 6 條下提出及通過的決議(第 430E 章)，設立郵政署營運基金，以便對郵政署的政府服務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根據第 430 章第 4(1)條，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將資產及債務按該決議的條款撥歸有關的營運基金。第 430 章第 4(2)條訂明，撥歸營運基金的資產淨值是政府所作的投資，按照設立該營運基金的立法會決議¹所列條款，在資本投資基金中列為貸款或營運基金資本，或局部列為前者而其餘部分列為後者，並須在該營運基金的帳目中表明為該營運基金欠下政府的債務或表明為政府的營運基金資本。

3. 該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把 46 億 1,130 萬元以現金方式撥付予郵政署營運基金，並訂明所撥付的資產淨值在資本投資基金中列為營運基金資本。

4. 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積極研究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並已為此預留 50 億元。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將於本年度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重建空郵中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21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上批准開立 46 億 1,130 萬元的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予郵政署營運

¹ 根據第 430 章第 2(2)條，凡提述設立營運基金的決議，亦指更改該項決議的決議。

基金作為營運基金資本，以資助香港郵政重建空郵中心。重建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委會文件 FCR(2021-22)9。

5.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40/02/1)第 5 段所述，該項擬議決議案尋求落實財委會批准向郵政署營運基金撥款的決定。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展開重建計劃，以期於 2027 年完成建設新空郵中心。

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在尋求財委會批准該建議前，曾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重建空郵中心及相關財務和立法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該建議，但一些委員關注到該建議在財政上的可行性，以及香港郵政相對私營物流營辦商的競爭力。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 CB(4)779/20-21 (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該項擬議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²

8. 本部並無發現該項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1 年 6 月 9 日

² 該項擬議決議案若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 6 月 25 日把該項決議刊登憲報。